

#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 
聯絡單位：企劃部  
聯絡人：蔡合琴  
電話：02-2175-8388 分機 619  
傳真：02-2717-1307

## 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兆信字第109000039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及基金交易，敬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於109年10月12日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並經金管會109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437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。
- 二、爰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進行後續基金清算事宜，相關交易日期如下：  
    本基金停止申購日：109年11月13日  
    最後買回(或轉申購)申請之收件截止日：109年12月1日  
    基金清算基準日：109年12月2日
- 三、因本基金以QFII額度投資中國大陸，資金匯回作業時間較長，已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展延獲准，預計6個月內完成清算事宜。
- 四、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(<http://www.sitca.org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megafunds.com.tw>)；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newmops.tse.com.tw>) 查詢。

##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信託部、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、台灣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、花旗(臺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、陽信商業銀行、渣打銀行信託部、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凱基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第一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、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(股)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國泰綜合證券(股)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。